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1-25

### 啃老還多次酒駕 入監服刑

### 桃園分署強力執行 監所保管金不保

桃園張姓義務人（男，45歲）於108年9月間因酒駕遭警察移送地檢署偵辦，在偵辦期間，又於同年12月間再次酒駕遭桃園市政府交通裁決處（下稱桃園交裁處）處新台幣（下同）9萬元罰鍰。義務人逾期不繳，桃園交裁處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強制執行。經桃園分署調查發現，張姓義務人因108年9月酒駕案件現入監服刑中，其保管金帳戶竟有上萬元之餘額，即刻核發執行命令，計扣得1萬2,722元，讓義務人因酒駕連在監所的保管金都不保，付出慘痛的代價。

桃園分署除執行保管金外，於今日派執行人員至義務人戶籍地現場執行，查看是否有可供執行之車輛或動產。義務人之母親在場表示兒子（義務人）酒駕她也很無奈，怎麼勸都沒用，兒子根本沒錢也沒有財產，已經一把年紀了還靠母親扶養，說著說著不禁哽咽失聲。執行人員聽完後慨歎義務人啃老還酒駕，替其傷心的老母親感到不值，遂於查看屋內確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留下現場執行通知後離去。義務人多次酒駕不知悔改，現雖入監服刑，桃園分署仍全力調查義務人之財產所得並強力執行，以彰顯打擊酒駕之決心，也讓義務人為酒駕付出代價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之人身及財產安全，收到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心態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，得不償失！



▲至張姓義務人戶籍地現場執行照片